

监督索引号53042700620101000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围绕省委、市委、县委领导的要求开展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决定、规定、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做好调查研究，收集反馈信息工作。

2.负责县委领导的秘书工作，承担县委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打印、校核、装订和承办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向县委的请示、报告。

3.负责县委各种会议的安排、组织和会务工作，办理县委领导参加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协调工作。

4.负责党政军领导机关的文件、电报、信函的收发传递工作。

5.负责拟定全县的年度综合考评办法，建立全县综合考评体系，组织实施市对县、县对部门、乡镇、街道的考评工作。

6.负责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为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提供政策建议。负责全县全面深化改革决策咨询系统建议库信息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组织对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拟订的重大改革方案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组织对全县重大改革举措实施效果开展评估。负责开展全县改革领域重大方针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介绍新平改革发展政策及经验。

7.负责承办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四大机关和以四

大机关名义开展的重大活动对外接待事宜。

8.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承担县级档案行政管理职责，指导全县档案管理工作。

9.宣传、贯彻党和政府对青少年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等相关工作。

10.完成县委和县委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做表率。进一步深化理论武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强化担当，进一步提升政治能力，进一步扛实政治责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夯实“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走在前、作表率。

2.加强“五高”能力建设，在服务发展、服务决策、服务落实上树品牌。努力实现高水平统筹协调，高效率办文理事，高质量建言献策，高效能督查考核，高标准服务保障，推动新时代“三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3.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在落实“快、稳、严、准、细、实”工作要求上见成效。持续深化作风革命效能革命，切实带头倡导和树立“十种鲜明导向”，带头推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带头落实“三短”要求，推动开短会、讲短话、发

短文蔚然成风。

4.加强县委办自身建设，在各级党政机关中当标兵。全面加强办公室政治、业务、作风和自身建设，切实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切实加强纪律和廉政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5.积极推行接待工作清单制，做到事前有方案、事中有预案、事后有档案。明确岗位职责，制定相对统一的接待流程和接待方式，强化责任部门之间的协作联系，确保接待顺畅。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12个内设机构，包括：秘书一股、秘书二股、信息股、综合股、法规股、县委督查室、县委政研室、保密股、档案股、机要密码管理股、目标绩效考核评价中心、全面深化改革研究中心。

所属单位3个，分别是：

- 1.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接待办公室
-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档案馆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

- 1.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 2.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接待办公室
- 3.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4.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档案馆

纳入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63人。其中：行政编制35人（含行政工勤编制6人），事业编制28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31人（含行政工勤人员6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26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48人（离休0人，退休48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8人。

车辆编制6辆，在编实有车辆4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收入合计19,430,402.0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080,402.04元，占总收入的98.2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350,000.00元，占总收入的1.8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5,312,141.54元，增长37.6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120,141.54元，增长36.68%；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192,000.00元，增长121.52%。主要原因是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于2018年12月竣工，存在未付工程款，2023年县财政安排此项目偿还资金5,000,000.00元，上年此项目没有安排支出。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支出合计19,192,939.24元。其中：基本支出12,559,049.75元，占总支出的65.44%；项目支出6,633,889.49元，占总支出的34.56%；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5,074,678.74元，增长35.9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9,142.37元，下降0.39%；项目支出增加5,123,821.11元，增长339.3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于2018年12月竣工，存在未付工程款，2023年县财政安排此项目偿还资金5,000,000.00元，上年此项目没有安排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2,559,049.75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1,685,160.97元，占基本支出的93.0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873,888.78元，占基本支出的6.9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

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6,633,889.49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督查调研及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585,804.51元，主要用于开展：督促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领导及县委领导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工作差旅费、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退休党员管理、征订党报党刊，办文办会工作耗材支出；

2.特定项目支出246,510.80元，按新财字〔2023〕1号文件规定使用；

3.会议经费项目支出207,135.20元。主要用于开展：县委全会、县委常委会议、县委深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会场费、伙食费、住宿费、资料印刷费支出；

4.接待工作经费项目支出387,063.91元，主要用于开展：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四大机关和以四大机关名义开展的重大活动对外接待餐费支出；

5.工作运转和未司经费项目支出58,116.36元，主要用于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将触法未成年人从司法程序和实体法律的处罚中分流出来，进行矫治、教育、帮助工作的培训支出；

6.上级项目专项补助资金项目支出60,000.00元，主要用于开展：救助在校学生，救助残疾少儿家庭，开展少年军校，开展夏令营活动的补助支出；

7.老厂乡中心学校留守儿童之家创建经费项目支出23,120.00元，主要用于开展：为农村“留守儿童之家”购置书籍、文体用

品支出；

8.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经费项目支出5,000,000.00元，主要用于开展：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馆舍建设未付工程款支出；

9.档案专项经费项目支出36,721.51元，主要用于开展：档案馆日常运行和档案保护和宣传工作办公支出；

10.档案维护工作经费项目支出29,417.20元，主要用于开展：档案馆必要的水电消防等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维护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80,402.0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41%。与上年相比增加5,120,141.54元，增长36.68%，主要原因是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于2018年12月竣工，存在未付工程款，2023年县财政安排此项目偿还资金5,000,000.00元，上年此项目没有安排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426,750.4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0.85%。其中：

“2012601行政运行”支出4,067.14元，主要用于档案馆人员失业保险缴费支出；

“2012604档案馆”支出6,225,529.21元，主要用于档案馆人

员工资、福利费、工会费、日常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1,225,529.21元，新平县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项目未付工程款支出5,000,000.00元；

“2013101行政运行”支出6,718,304.56元，主要用于县委办公室人员工资、公务交通补贴、福利费、工会费、日常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2013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974,559.51元，主要用于县委办公室开展督查调研工作、召开县委全会、缴纳县委大院内水电费、支付党群单位法律咨询顾问费等专项业务工作支出；

“2013103机关服务”支出971,295.48元，主要用于接待办公室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费、日常办公费、四大机关开展重大活动的对外接待支出；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支出50,000.00元，主要用于召开县委常委会议、深化改革工作会、经济工作会等会议的会场费、印刷费支出；

“2013601行政运行”支出409,987.20元，主要用于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费、日常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支出73,007.36元，主要用于“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工作会议费、办公费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16,148.9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99%。其中：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154,750.00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员）县级安排生活补助支出；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41,600.00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事业）县级安排生活补助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963,361.66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117,177.32元，主要用于退休、调出县外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339,260.00元，主要用于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支出101,654.00元，退休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支出

237,606.00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953,283.6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00%。其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434,121.65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行政人员）、大病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15,146.16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事业人员）、大病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375,128.81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支出28,886.98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984,219.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16%。其中：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984,219.00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

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801,000.00元，决算为622,788.0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7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58,000.00元，决算为233,421.72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37.48%，完成年初预算的65.2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43,000.00元，决算为389,366.34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62.52%，完成年初预算的87.8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389,366.34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801,000.00元，支出决算为622,788.0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75%。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58,000.00元，决算为233,421.7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2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43,000.00元，决算为389,366.3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9%。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小于年初预算数是2023年6月起，县委主要领导公务用车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承担，县委办公室公务用车减2辆，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小于年初预算数是坚持厉行节约，严禁高档消费。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68.48元，增长0.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58,160.86元，下降19.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58,429.34元，增长17.66%。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困难，新平县接待办公室2022年公务接待费有一部分压转到2023年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到基层督查调研、指导、考核工作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22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205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上级指导、考核、调研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4,085.00元，比上年减少112,700.13元，下降13.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新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平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新机编〔2023〕25号），新平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在职职工由上年参公管理人员流出转入事业人员，所以本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87,080.20元，印刷费22,829.80元，邮电费40,000.00元，公务接待费35,000.00元，劳务费10,200.00元，工会经费34,400.00元，福利费14,9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1,0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298,675.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中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资产

总额4,757,401.27元，其中，流动资产272,404.59元，固定资产4,484,996.68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585,641.21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635,279.48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2辆，账面原值719,946.00元；报废报损资产47项，账面原值269,808.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3,920.5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9,882.61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14,037.89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3,920.5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3,920.5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 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

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700620101111